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三條　　提存人或受取權人不能提出取回或領取提存物之必要文件，提存所應為公告，公告期間為二十日，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物之取回或領取有異議者，得於該期間內聲明之。

前項公告，應揭示於法院之公告處或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新聞紙。

第一項期間內，無人聲明異議者，視為已提出必要文件。